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06

##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67,500股，回购价格为40.50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

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0万股调整为328.50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6月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8.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9、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

##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 6.75 万股，占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19,606.0485 万股的 0.03%，占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328.5 万股的 2.05%。

##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无需调整。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365 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67,500 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 1.5%。

$$P_2 = P_1 \times (1 + 1.5\% \times D \div 365) = 40.02 \times (1 + 1.5\% \times 294 \div 365) = 40.50 \text{ 元/股}$$

其中： $P_2$  为回购价格， $P_1$  为授予价格， $D$  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0.50 元/股，

回购数量为 67,500 股,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 2,733,75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表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6,060,485 股减少至 195,992,98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51,809	11.96%		67,500	23,384,309	11.93%
高管锁定股	17,628,788	8.99%			17,628,788	8.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23,021	2.97%		67,500	5,755,521	2.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608,676	88.04%			172,608,676	88.07%
三、股份总数	196,060,485	100.00%		67,500	195,992,985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届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载明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